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叶正鸿先生、庄俊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上半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新界、李一帆、庄俊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界：男，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广州市支队花都市中队司务长、副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十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七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司令部作训股股长、广州市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市支队支队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支队支队长、上校支队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2024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新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一帜：男，198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一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竣杰：男，1985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现任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庄竣杰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庄坚毅先生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